

合同编号：_____

淅川县城區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日 期：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浙川县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浙川县城市管理局

乙 方： 浙川县神光灯具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关于县电业局地方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的县长办公会议纪要》（浙政纪【2014】11号）精神，我县城区路灯等光亮工程运行维护由电业局移交浙川县住建局。2019年9月10日下午，县长杨红忠在县政府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常委会，研究我县体制改革事项，其中明确：我县的路灯管理工作由浙川县住建局划转浙川县城市管理局。现就浙川县城区路灯设施维护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维护范围及内容

1、维护范围：整个县城城区及南区路灯设施的维修、维护服务。

①浙川县城区及南区：单臂路灯、双臂路灯、四臂路灯、三臂路灯、中华灯、太阳能路灯、泛光灯、公园景观灯等，合计 42000 余盏。

②浙川县城区及南区：箱式变电站 50KVA-630KVA，94 套。

2、内容：灯具维护及巡查、高低压线路维护及巡查、各型号变电站维护及巡查、手控井及电缆井维护及巡查，根据季节调节路灯亮灯时间，保证城区及南区亮灯率不低于 95%。。

二、另行约定

1、路灯电费：对于路灯电费，应由乙方每月会同电力部门对表、核表、双方签字。由城管局报告县领导签字、确认为准，经县政府审

批后，按电业局的实际票据拨付给县城管局，由县城管局再拨付给电业局。

2、大修项目：

①达到使用年限的路灯、照明器、控制柜、变压器、线路另行列入大修项目，依程序申报浙川县城市管理局，经县财政部门审批后实施。

②不可抗力事件（暴雨、地震、台风等）造成路灯设施损坏应列入大修项目范围。若遇紧急情况，乙方须服从上级安排，优先保证正常亮灯率，同时将实际损失上报政府主管部门。所需维修资金待评审后另行解决。

③紧急事件处置：如遇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在应急情况下更换不同规格设备材料，应在保证安全情况下确保正常亮灯，同时需上报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维护质量标准

路灯照明等设施的养护维修质量标准以住建部《城市照明管理规定》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、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改造维修规范》和《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四、维护经费金额及期限

1、经费金额：每年捌佰玖拾伍万贰仟元整，（¥：8952000.00元/年）。

2、经费经县财政局审核，按月拨付（每月 746000 万元）。

3、期限：3 年；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4、随县城规模的不断扩大，管理路灯面积不断增加，经费可随着管理范围的扩大，给予追加。

5、该经费主要用于：

- ①公司员工工资、三金、保险费用支出；
- ②工程车辆、设备使用、维护、折旧费用；
- ③路灯灯泡、电器更换及易损件更换；
- ④局部线路损坏后的开挖及恢复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，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、监督。

2、维护期内，乙方应确保照明设施完好，达到设计要求。每日及时开、关路灯，保证正常运行和亮灯率在 95%以上，及时更换受损的灯具。

3、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，为上岗工人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背心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，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、按照规范安全操作，如发生任何意外，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4、维护人员须自觉学习安全法规，强化技术训练，不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水平。在维护抢修过程中，应持证上岗，如驾驶员必须持有大型车辆驾驶证，路灯维护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等。

5、及时巡查路灯设施紧固情况，防止灯杆倾斜或倾倒，防止灯具脱落，防止线路短、断路或漏电现象。遇突发事件，如撞灯、灯

杆倾斜或损坏及灯罩、灯具掉落等事项，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。

6、遇自然灾害（如台风、地震、暴雨等）、重大节日、重大庆典活动时，应采取相应措施，增加人员上路巡查，并且服从委托方调度。

7、遇到管理路段夜间灭灯或白天亮灯等控制失灵情况，应在 2 小时内到现场修复；经常巡回检查，发现灯杆张贴、悬挂广告牌或其他构物件（委托方同意除外）应及时拆除；发现偷电应及时制止。

8、乙方应设立每日巡灯制度和接受群众投诉，发现问题及时记录 and 检修，因各种原因受损或被盗的，须在 24 小时内恢复，情况严重的，经甲方同意可延迟修复时间。

9、乙方应保证灯杆、电缆、配电箱等设施安全，发现在以上设施附近挖沟、建构筑物等影响设施安全及运行的现象，应及时处理，排除险情。

10、因现有设施陈旧、老化等原因，影响正常使用，需要更新设备的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11、甲方根据有关质量标准负责对乙方的工作项目和内容进行督导检查 and 竣工验收；按照住建局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路灯等照明设施建设、管理、维护和安全的通知》和淅川县路灯管理所制定的《城市照明工作考评办法》进行日常考评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，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2、乙方提出的设施、设备维修计划或报告，如因甲方拖延而无

法及时实施，造成设施、设备损坏，影响养护质量的，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：双方协商解决。报请有关行政部门进行调解。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、财政局各持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甲

方：(签章)



代

表：

陈俊青

乙

方：(签章)



代

表：

陈俊青

电 话：

电 话：

日 期：2025年5月15日

日 期：2025年5月15日